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关于实施中俄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 合作协定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就中俄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协定 2008—2009 年的合作，达成谅解如下：

一、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间，轮流在中国和俄罗斯举行年度高层会议。第二次高层会议除了常规的磋商和探讨外，应总结和评价本两年度合作情况，签订下两年度谅解备忘录。

二、2008 年双方在俄罗斯举行关于竞争政策和广告监管的高层次工作会议。

三、2009 年双方在中国举行关于竞争政策和广告监管的高层次工作会议，同时总结和评价 2008—2009 年度合作情况，签订 2010—2011 年度谅解备忘录。

四、双方就下列有关领域和方面开展信息交流：

（一）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和广告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和其他信息；

（二）查处侵犯对方国家企业权益的垄断、不正当竞争和不当广告案件的情况；

（三）有关违反对方国家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和广告法律的企业的情况；

（四）双方职能范围内有关公用企业和自然垄断行业的国家

政策；

(五) 双方下属边境地区机构的有关情况。

五、双方信息交流主要以在年度工作会议期间当面交换的形式进行，根据需要，也可以通过邮寄、互联网等方式进行。

六、双方促进在以下方面的联系和合作：

(一) 应请求，在不违反双方国家保密法规的前提下，协助提供在对方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的信息；

(二) 应请求，在调查双方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，相互提供帮助。

七、双方互派人员交流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、广告监管等方面的立法与执法经验。

八、双方应加强指导和协调，积极支持下属边境地区机构研究签署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和广告执法领域交流合作协议，共同维护中俄边境贸易秩序。

九、举行年度高层会谈以及互派人员进行交流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，其中国际机票、接待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和食宿费由派出方承担，其他费用（如会议费等）由接待方承担。

十、本备忘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在莫斯科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
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
宁望鲁

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
代 表
安德列·齐加诺夫